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-音樂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

103年12月1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83940號函核定

科目名稱		音樂			
要求總學分數	46	必備學分數	20	選備學分數	26
適合培育之相關系/所(含輔系)		音樂學系、中國音樂學系等相關系所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美學	音樂美學	2		
	藝術概論		2		
	和聲學	對位法	4		
	音樂史		4		
	音樂欣賞		2		
	合唱	合奏	2		
	主修		4		
小計			20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音樂概論	基礎音樂理論、中國樂理	2		
	民間歌謠概論		2		
	世界音樂		2		
	音樂基礎訓練	整合性音樂能力(一)、整合性音樂能力(二)	2		
	曲式學	樂曲分析、傳統音樂體裁與形式專題、當代音樂體裁與形式	2~4		
	樂器學	配器法	2~4		
	鍵盤和聲		2		
	基礎指揮法	指揮法	2		
	歌劇專題		2		
	室內樂		2		
	電腦音樂	電腦錄音工程、數位音樂錄音與應用、數位音樂配樂與編曲、電腦製譜	2		
	副修		2		
	音響學		2		
	音樂心理學		2		
	台灣原住民音樂		2		
	鋼琴伴奏法		2		
	德義聲樂發音吐字	法中聲樂發音吐字	2		
	擊樂作品研究	傳統音樂作品分析、管樂作品探討、鋼琴作品探討	2		
鋼琴教學法		2			
小計			38~42		
<p>一、本表應修必備 20 學分，選備至少 26 學分，合計應至少修滿 46 學分。</p> <p>二、本表依「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」及「普通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</p> <p>三、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，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。</p>					